**附件6**

**2020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样品接收日期：2020年 月 日,结果报告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检验项目 | 使用标准物质编号 | 主要仪器 | 检测结果(母液浓度)mg/L |
| 平行1 | 平行2 | 平行3 | 平均值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注：1、本次能力验证参考标准为HJ 828-2017。2、检测结果保留1位小数。3、本报告单需与检测原始记录同时报送，原始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包括平行测定及符合贵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要求。4、机构代码和样品编号填写本次能力验证赋予的代码。5、各实验室于领样后三天内（以领样当天24:00计）将结果通过附件4中二维码上报至省计量院，并将该报告单和相关原始记录（包括图谱）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省计量院，并在信封注明“能力验证”，时间以当寄出时间为准。 |

**检验： 审核： 批准：**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